

IATF 规则第 6 版 问题与回答

2024年11月19日





议程

1. 欢迎
2. 请确保您的麦克风在网络研讨会期间处于静音状态
3. 请记住，本次网络研讨会期间不允许有现场问题（即使通过团队聊天功能）
4. ADP 规则第 6 版培训和测验模块
5.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6. 10 月 4 日后提交的问题和回答
7. 结束语



版权声明

严禁未经授权复制或以任何形式复制此材料。保留所有权利。



ADP 规则第 6 版培训和测验模块

规则 6 资格要求包括完成 ADP 中的在线规则 6 培训模块（包括嵌入式测验以确认理解），然后完成最终评分的规则 6 理解测试，要求至少获得 80% 的分数才能通过。

考试者将有一次初试和最多三次重考（总共四次尝试）的机会，以通过理解测试。考试是开卷考试，没有计时或监考。失败时将自动提供重修。

规则6 培训模块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 ADP 中发布。

未成功完成培训和理解测试的审核员将无法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进行审核。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 多年来， IATF持续地尽力澄清IATF16949认证资格。
 - IATF在2023年11月采用 SI 7和 SI 23， 修改现有规则5要求， 扩展IATF16949 认证资格以包括售后件。
 - 大部分的更新体现在IATF规则6的1.0节， 包括扩展IATF认证资格到以前被排除在外的汽车类型。
 - 虽然不断改进优化， 但是要求涵盖每一个组织的情况， 则是不太可能
- 在起草规则第 6 版要求时， 团队试图简化语言并提高其可理解性
- 本次网络研讨会将重点介绍第 1.0 节（不包括 1.1） 的每一段， 以明确其语言并回答全球监督办公室收到的有关更改的问题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1段, “仅制造及在适用情况下设计和开发**汽车产品及车辆**的组织才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汽车产品= 零件和流程性材料

可认证:

- ✓ 组织为汽车车辆制造“零件”
- ✓ 组织生产的“流程性材料”最终用于汽车车辆。

不可认证:

- ⊗ 组织不制造“零件”或“流程性材料”。例如: 组织有销售合同制造汽车零件或流程性材料, 但是组织外包制造给其他的公司 (原来称之为无生产的企业)
- ⊗ 组织不能满足制造的定义。例如: 组织只有研发, 测试和仓库等。
- ⊗ 该组织为不符合汽车定义的车辆制造“零件”或“流程性材料”。例如: 组织制造的零件是为非公路车辆的。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2段：“...应理解为**旨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准入的车辆。**”

“旨在行驶” = 车辆本来的意图或其初始的目的

“准入的车辆” = 认证车辆符合必要的技术和法规要求， 以被视为在公共使用时， 是适合道路行驶和安全的。这些要求具有广泛的范畴， 包括安全特性， 排放， 性能和结构标准。

在规则6中所采用的语言， 本意是让读者更易于理解不同类型的汽车车辆， 向其供应零件和流程性材料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组织。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 如果是准入的，为下列汽车车辆制造零件或流程性材料的组织，具有IATF 16949认证资格。
 - ✓ 轿车，卡车，巴士，重卡，摩托车，房车（如露营），某些特殊车辆（如警车，救护车，消防车，运钞车，出租车，校车），即使他们不是由OEM制造的。
 - ✓ 在某些国家，可能包括拖车，二轮踏板车，三轮车等。
 - ⊗ 如果不允许行驶在公共道路（即没有准入，没有牌照），那么制造零件或流程性材料的组织不具有IATF16949 认证资格

认证机构应在申请阶段验证制造的零件或流程性材料是否应用在准入车辆上。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 4 段提供了**制造**的定义，“包括至少一项增值活动的过程，该活动进一步将过程输入材料和/或零件转变为半完成或完成状态。

制造过程可能包括制造或加工（转化）汽车产品的多种技术。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过程：

- 装配、铸造、挤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模压成型、电镀、喷漆、焊接等。
- ✓ 为汽车客户执行上述此类过程的组织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 ⊗ 仅提供下列服务的组织没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例如分拣、配选、测试、检验、包装和仓储等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3段：“汽车产品”应被理解为：

- a) *按照汽车顾客的规范制造并在制造过程中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包括带有嵌入式软件的零件）和流程性材料（也称为“生产零件”或“生产材料”）。*
- b) *按照 OEM 规范制造，由 OEM 采购或批准，并在汽车车辆制造后和交付给最终顾客之前或之后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也称为“配件”）*
- c) *用于汽车车辆的替换零件和材料，包括再制造零件*

让我们在下面的幻灯片中更详细地了解.....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汽车产品应被理解为”:

- a) 按照汽车顾客的规范制造并在制造过程中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包括带有嵌入式软件的零件）和流程性材料（也称为“生产零件”或“生产材料”）。

集成= 填充、附着、连接或放置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零件和材料。

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 机油，防冻液，刹车液，发动机冷却液，密封条，蓄电池电解液，玻璃水，地毯，卡车/货车衬垫，牵引装置，前格栅，车顶行李架导轨，贴纸，徽章，轮胎充气机等。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流程性材料 = 制造过程的输出，如固体、液体、气体或其组合，其测量量值为连续特性（例如，重量、体积、延米等），且通常以散装系统的形式运输（例如桶、袋、罐、听或卷）。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锭，金属板材，卷材，棒材和杆材，塑料粒子，油脂，密封胶，铜线，胶粘剂，润滑油如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流体如玻璃水，刹车液...

这些零件和流程性材料是车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原材料**不是流程性材料。原材料可能包括如，铁矿石，沙，原油，电动汽车电池用矿物，皮革用兽皮，木头等

从地球中提取原材料而不通过制造过程进一步加工以转化（或加工）的组织没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汽车产品应被理解为”:

b) 按照 OEM 规范制造，由 OEM 采购或批准，并在汽车车辆制造后和交付给最终顾客之前或之后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也称为“配件”）

集成 = 附着，连接或放置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零件

配件定义中的关键概念是:

- ✓ 按照OEM规范制造
- ✓ 由OEM采购或批准
- ✓ 在汽车车辆制造后和交付给最终顾客之前或之后集成到汽车车辆中

配件可能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线、扰流板、挡泥板、外部照明功能、防滚架、天窗护罩、装饰饰件、专用升降装置、专用排气装置、车顶行李架、载物架、高性能芯片、倒车摄像头、远程启动系统等.....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汽车产品应被理解为”:

c) 替换零件和材料，包括再制造零件

定义为：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零件和材料，包括服务、售后市场和再制造零件和材料。

- ✓ **服务件** = 按照OEM规范进行制造的替换件，作为服务件由OEM采购或批准。
- ✓ **售后件** = 非OEM采购或批准的替换件。
- ✓ **再制造件** = 部件或装配件重新制造以满足原先的规范（即用于服务的再制造件和/或用于售后市场的再制造件）

没有OEM 发布的等同零件的售后市场产品，将不符合 IATF 16949 认证的资格。

顾客，就替换零件而言，是那些向公众采购和销售替换零件的零售商，例如汽车维修店、车身修理厂、汽车零件零售店等。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替换零件的定义包括“售后市场”一词。制造公司也可以在没有任何 OEM 供应链采购订单的情况下为售后市场制造替换零件吗？

回答:

是的。术语“售后市场”包括用于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零件和流程性材料。这个宽泛的定义包括虽非可能不是由OEM 直接购买，但仍用于汽车供应链中车辆维护和维修的零件。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问题:

规则将**汽车顾客**定义为“汽车供应链中购买汽车产品的任何组织”。

1. 售后市场零件（例如汽车零售店）的顾客是否属于汽车供应链？
2. 如果是，我们是否在 CARA 报告中列出它们？

回答:

1. 如果售后零件符合替换零件的定义，则购买这些替换零件的组织就是顾客。就售后市场替换零件而言，顾客是那些采购，并向公众销售售后替换零件的零售商，如汽车维修店、车身修理厂、汽车零售店等。
2. 是的。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如何根据以下情况定义替换零件的认证范围边界:

某些替换零件可能不是根据原始 OEM 规范生产的, 并且由提供替换零件的组织进行一些修改。是不是说组织负责产品设计呢?

回答:

某些类型的替换零件可能无法按照原始 OEM 规范生产 (即, 售后市场或再制造)。如果组织按照不同的规范制造零件, 则组织应被视为负责设计。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不向 OEM、一级、二级、三级等供应商供货，而只向经销商供货的组织 — 这些公司是否被视为负责设计？

在巴西的公司仅向经销商供货且通常根据 ISO 9001 基于自己的项目（逆向工程）制造产品 - 这些公司是否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回答:

是的，如果经销商从制造汽车替换零件的组织购买汽车替换零件，则他们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1. 组织制造零件供应给经销商（如，汽车零售店，汽车服务中心等）并安装在最终消费者的车上，组织是否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2. 关于替换零件，如果一个组织根据 OEM 规范制造但在零售市场上销售，它是否属于需要认证的组织？如何确保它是按照 OEM 规范制造的？

回答:

1. 是的。生产零件以替换车辆原装零件的组织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2. 是的。即使这些零件在售后市场出售，它们也符合 IATF 16949 的要求。售后市场替换零件可以不按照 OEM 的规范制造。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售后市场”、“服务”和/或“再制造”是否应该包含在证书范围声明中？

回答:

是的，如果组织提供的商品符合替换零件的定义，则证书范围声明应该包含“售后市场”、“服务”和/或“再制造”一词。

例如，声明的范围将是：

- 设计和制造用于生产和服务的机油滤清器。 制造用于售后市场的机油滤清器。
- 制造用于服务和售后市场的机油滤清器。
- 柴油颗粒过滤器的再制造。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规则 5, “客户在顾客场所进行增值活动可以被视为现场的外部支持场所, 但不具备独立的认证资格。该功能在IATF证书上可以标注为“服务 Service”。

规则 6, “特殊情况下, 如果客户的制造活动是在其顾客的场所执行, 则该场所将被视为客户制造现场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其功能将在制造现场的IATF 16949 证书上识别为“服务 Servicing”。

为何语言上有轻微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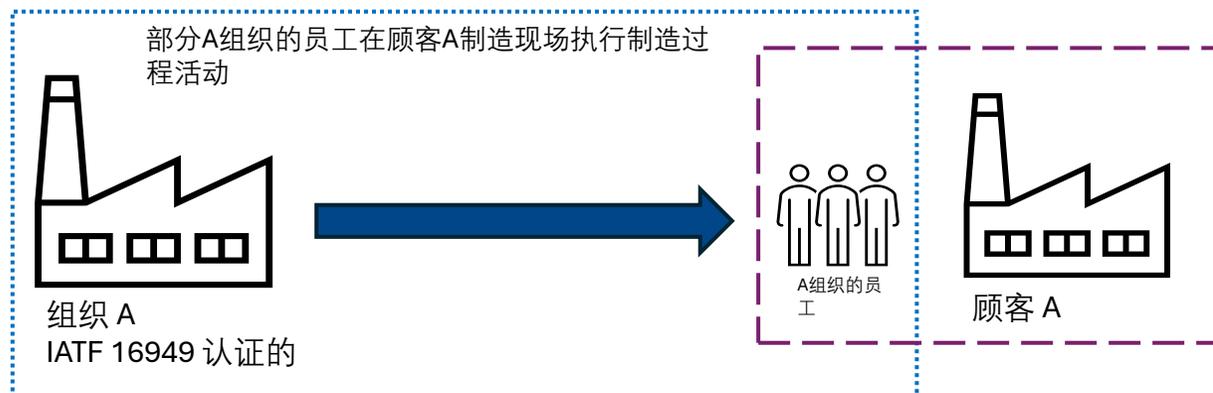
其概念和意图是一样的, 除了使用术语“服务 Servicing”, 而不是术语“服务 Service”, 因为“服务 Service”在规则6 附录2 “支持功能清单”中未被列为可接受的支持功能。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客户制造活动发生在顾客场所的例子

 可接受的例子



顾客的地址将加入到组织A的IATF 16949 证书中，作为独立的支持场所（SA-RSL），其活动为“服务”。



第 1.0 节 –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问题:

在“远程支持场所”部分的注释 3 中，谈到了在顾客场所的制造活动 – 这包括什么？在客户场所管理的仓库、返工/返修/隔离是否也是此远程独立场所具有的“服务”功能的一部分？

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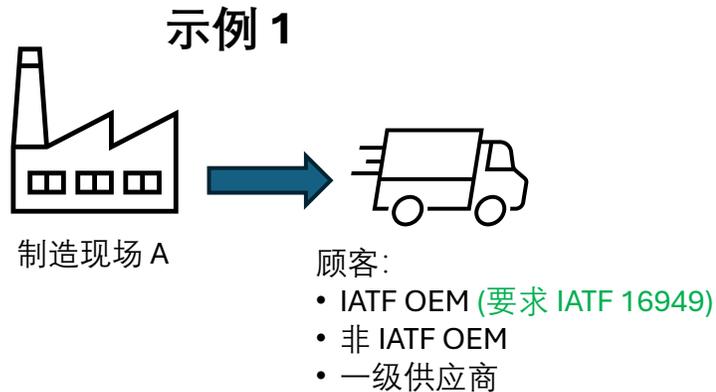
产品的仓储、排序和隔离不被视为制造活动，也不会被视为“服务”功能。但是，返工和返修可以包含在“服务”功能的认证范围中，前提是它们包含在客户的 QMS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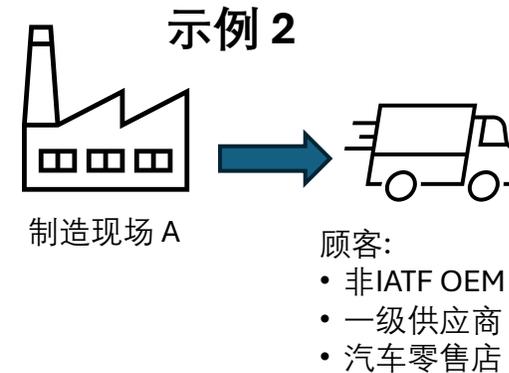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8段, “如果一个制造现场向要求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的汽车顾客供货, 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都应包括在审核范围内.”

- 客户不能选择哪些汽车顾客应该或不应该包含在审核范围内。



上述汽车顾客 (即 IATF OEM, 非 IATFOEM, 一级供应商) 相关的活动应包括在审核范围内。



如果所有顾客都不要 IATF 16949 认证, 但是客户选择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那么所有上述汽车顾客 (即非 IATF OEM, 一级供应商, 汽车零售店) 相关的活动都包括在审核范围内。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第11段, “在合同约定的认证期内, 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应仅由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审核和认证。”

应该如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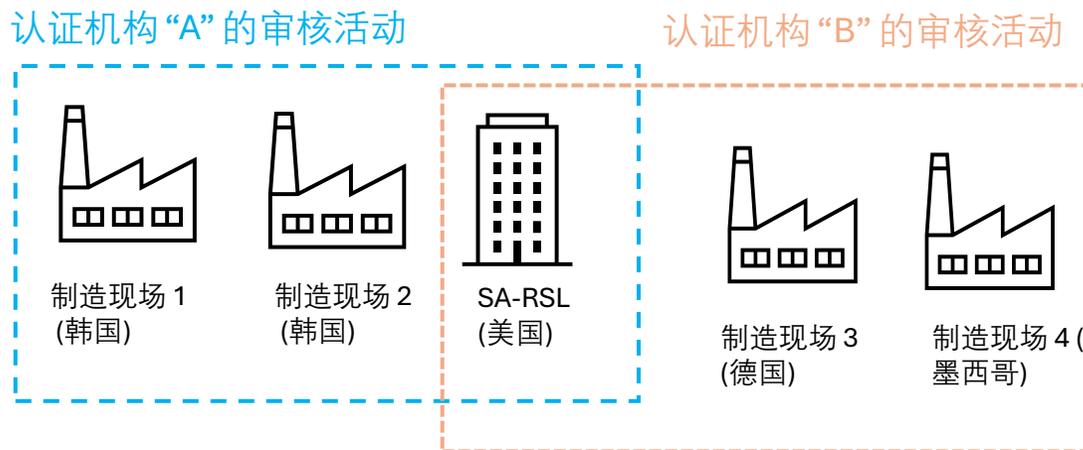
- ✓ 根据规则5, 5.5节, 选项1, 由两个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同一个SA-RSL场所的要求, 不再被允许。客户需要选择一家认证机构进行SA-RSL的审核 - 参考示例1.
- ✓ 认证机构在没有和其中至少一家接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签约, 则不能单独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签约 - 参考示例2 -4.
- ✓ 审核制造现场的, 但是没有审核SA-RSL的认证机构, 在审核策划阶段 (5.7节) 必须使用来自其他认证机构的审核报告 (SA-RSL审核) 并进行技术评审。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示例 1 (1 of 2):

认证机构“A”与有2个位于韩国制造现场的客户签有合同，且有一个SA-RSL在美国。认证机构“B”与同一个客户签有合同，一个在美国的SA-RSL和分别在德国和墨西哥的制造现场。是否可以接受？



认证机构“A”和认证机构“B”不能都审核 SA-RSL. 认证规则第5版, 第 5.5节, 选项1不再被允许. 客户端需要决定哪个 认证机构 将审核SA-RS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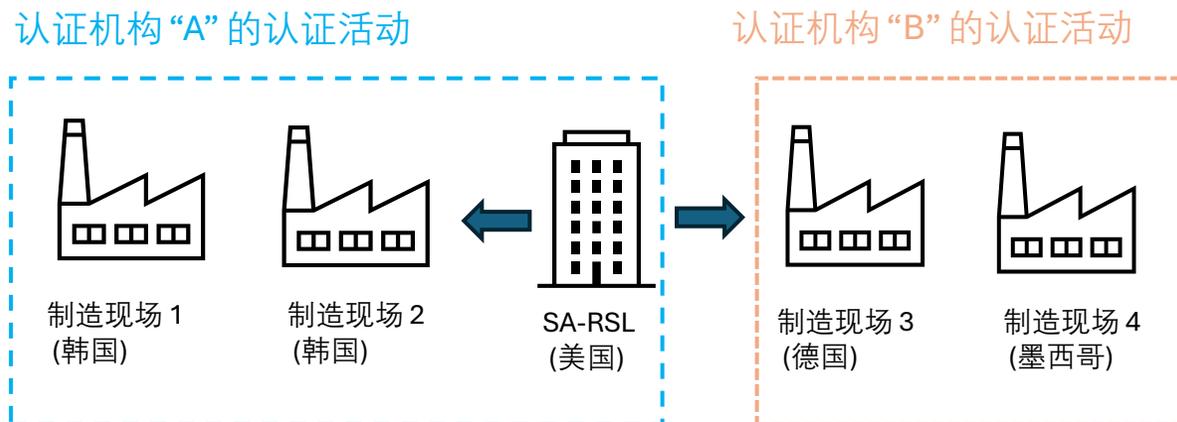
⊗ 不可接受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示例 1 (2 of 2):

认证机构“A”与客户签订合同，审核韩国的两（2）个制造工厂和美国的一（1）个 SA-RSL。然而，美国的 SA-RSL 也支持同一客户在德国和墨西哥的制造工厂，这些工厂与认证机构“B”签订了合同。认证机构“B”应如何处理 SA-RSL？



认证机构“A”必须审核所有在SA-RSL的活动，包括支持任何寻求认证或已经认证IATF16949的客户制造现场

然后，认证机构“B”将使用来自认证机构“A”的CARA审核报告和NC CARA报告，以进行审核策划；当对制造现场3和4作出认证决定时，应依据规则5.5.3



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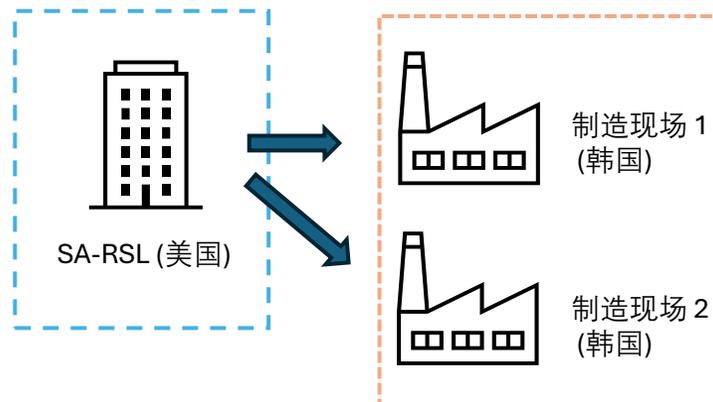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示例 2:

认证机构“A”与在美国的SA-RSL签订认证合同。认证机构“B”与同一个客户的韩国制造现场签订认证合同。可以接受吗？

认证机构“A”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B”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A”不能只审核 SA-RSL，除非他们与 SA-RSL 支持的至少一个制造工厂也签订了合同。

⊗ 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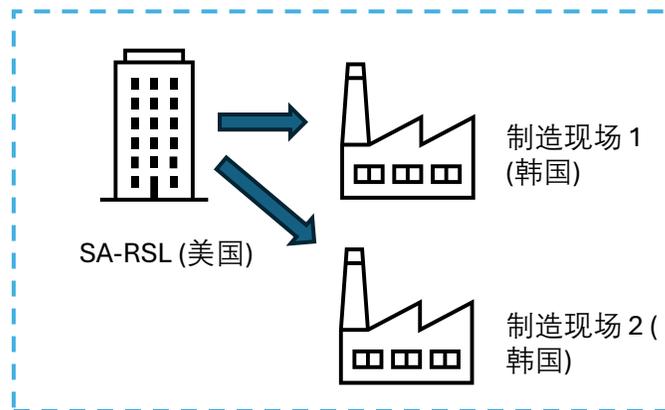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示例 3

认证机构“A”与至少— 1) 个制造现场和 SA-RSL 签订了合同。

认证机构“A”认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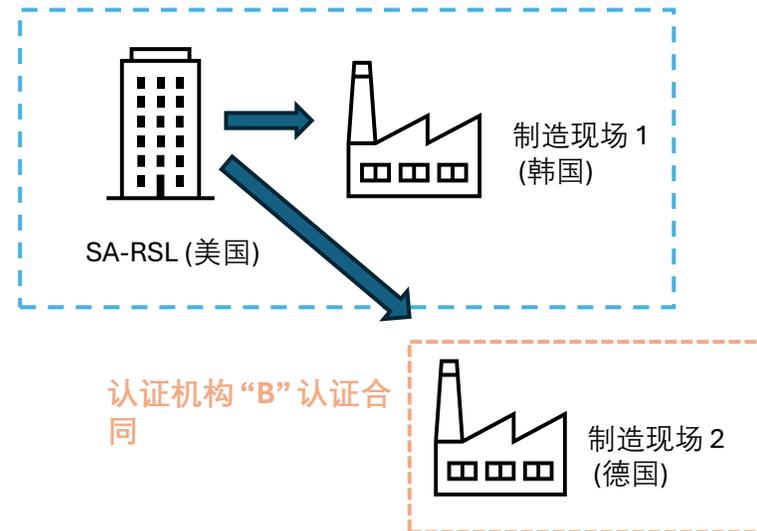


✅ 可接受

示例 4

认证机构“A”与至少— (1) 个由 SA-RSL 支持的制造现场签订了合同。

认证机构“A”认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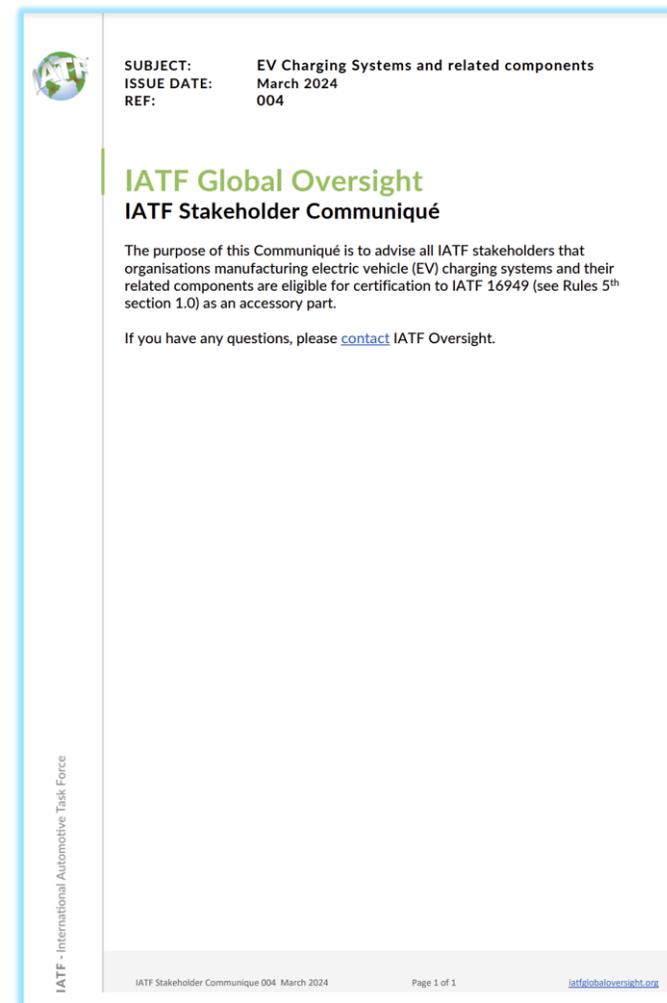
✅ 可接受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电动汽车充电单元和充电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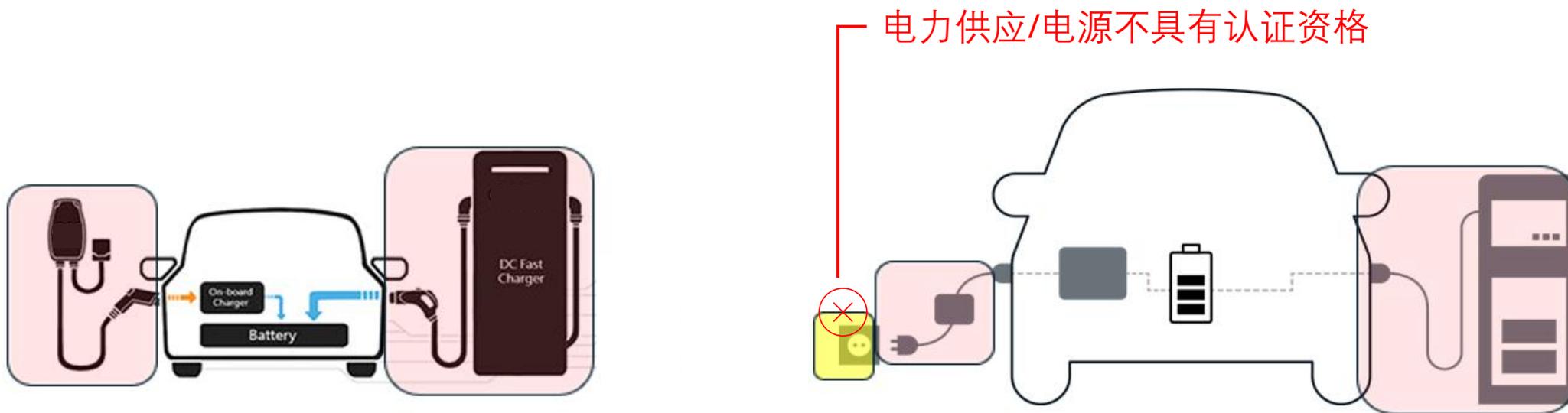
- 2024年3月发布利益相关方公报 2024-004
- 制造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和其相关部件的组织具有认证资格，包括：
 - ✓ 由 OEM 采购/供应的充电系统（例如壁挂式充电箱）和/或电缆
 - ✓ OEM 指定用于其车辆的充电系统和/或电缆（例如壁挂式充电箱或公共充电装置）
 - ✓ 充电系统和/或电缆替换件
 - ✓ 公共、市政或个人充电站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电动汽车充电单元和充电线缆



制造公用或私属充电单元和充电线缆的组织，具有认证IATF16949的资格，因为其部件是联着在（如通过插头）或联接到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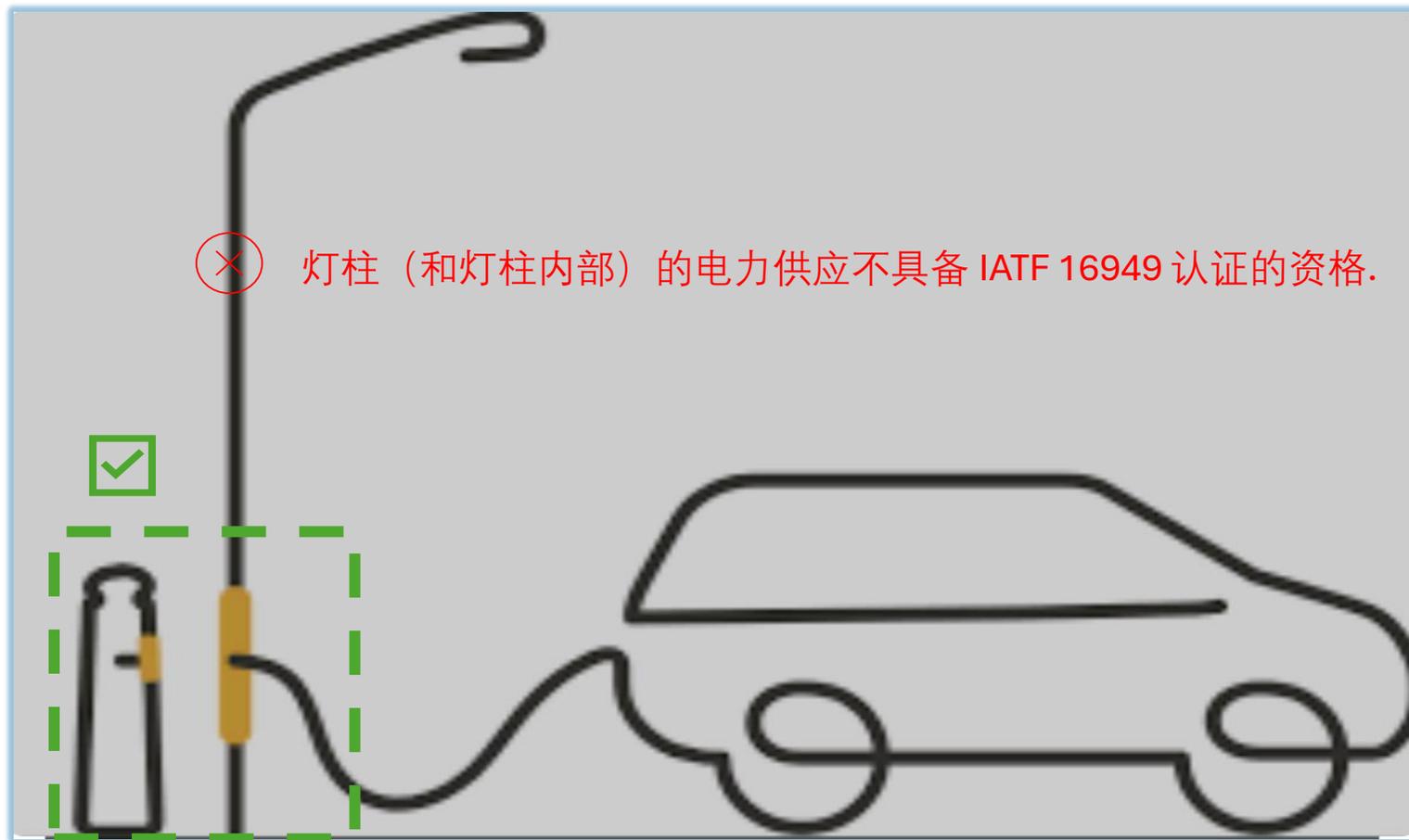
电力供应或电源不具备认证资格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电动汽车充电单元和充电线缆

灯柱被认为是电动汽车充电站或充电装置。





第 1.0 节 – 认证资格

电池换电站 - 中国

- ✓ 制造用于电池换电站内的电池充电单元部件的组织具有IATF16949 认证资格。
- ✓ 换电站的制造商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



Picture: Autocar (<https://www.autocar.co.uk>)



CBC 2017-007

认证机构公报 2017-007 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失效。

制造的定义是“包括至少一项增值活动的过程，该活动进一步将过程的输入材料和/或零件转化为汽车产品的半完成或完成状态”，这清楚地解释了获得 IATF 16949 认证的资格。



IATF Oversight Certification Body Communiqué

CB COMMUNIQUE # 2017-007

ISSUE DATE: October 2017

	YES	NO
CONFIDENTIAL		X
MANDATORY CONTENT	X	

SUBJECT: Clients not meeting the eligibility for certification to IATF 16949

The purpose of this CB Communiqué is to advise all IATF-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of the required actions to ensure that only clients are certified to IATF 16949 meeting the relevant Rules 5th Section 1.0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As already communicated in CB Communiqué 2014-004, the IATF has ruled that **none of the activities detailed below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meets the ISO/TS 16949 eligibility. **This is also true for the new IATF 16949 standard.**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re typical for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Activity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y
1. Programming	Electronically placing the customer's code into programmable components.
2. Testing	Verification of the components to ensure they were programmed with the customer's code using electronic test equipment.
3. Marking	Placing of the customer's program number, revision,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customer's request on the component using a label, laser mark, or ink mark.
4. Dry Baking	Baking of the moisture sensitive components in an oven to remove any moisture the components may have been absorbed while they were out of the Moisture Barrier Bag during programming and then repacking the components into a new Moisture Barrier Bag. <i>[NOTE: Dry Baking only exists because the components that were already sealed moisture proof bag were opened. It is not a manufacturing operation.]</i>
5. Lead Scanning	Visually scan of the components' leads using 3D inspection to check for any leads that are bent, which may have happened during processing or may have been received from the component manufacturer bent.
6. Taping & Reeling	Repacking components from trays or rails to Tape & Reel to accommodate the customer's automatic insertion equipment for inserting the components into PC board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rule is followed, all IATF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are required to check if clients are falling under the above mentioned definitions. Clients with an existing valid ISO/TS 16949 or IATF 16949 certificate falling in this category will need to have their certificate cancelled.

Please contact your relevant IATF Oversight Off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问题&回答的响应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过渡 (1 of 4)

- 规则5.1.1（审核周期）-如果认证机构决定**继续**6个月和9个月的监督审核间隔，直到客户的下一次再认证审核，则应适用表5.1中第5版规则允许的监督审核时间。

Surveillance interval	6 months	9 months
Number of audits per 3-year cycle	5	3
Allowable timing	-1 month / +1 month	-2 months / +1 month

- 规则5.1.1（审核周期）-如果认证机构决定在2025年的下一次监督审核中**更改**6个月或9个月的监督间隔（参见2024年7月问答幻灯片第76页），认证机构应确保监督审核的总天数等于初次审核天数。请参阅下一张幻灯片上的示例。



过渡 (2 of 4)

示例

将监督审核周期间隔从6个月改为12个月

- 第二阶段审核（2023年2月）=10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1（2023年8月）=2.0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2（2024年2月）=2.0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3（2024年8月）=2.0个审核人日

注：过渡到2025年1月1日第6版规则。假设认证机构和客户同意在2025年的下一次监督审核中将间隔改为12个月。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将把监督#4和#5合并在一起，共4.0个审核人日，并在2025年2月（-3/+3个月）进行间隔12个月的监督审核。

- 监督审核#4（2025年2月）=4.0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5（2025年8月）=未进行
- 再认证审核（2026年2月）=6.0个审核人日



过渡 (3 of 4)

示例

从9个月的监督审核间隔改为12个月

- 第二阶段审核（2023年11月）=10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1（2024年8月）=3.5个审核人日

注：过渡到2025年1月1日第6版规则。全球监督办公室不建议在2025年的下一次监督审核中改为12个月的间隔，因为这使得很难确定下一次监督审核的适当目标日期，因为两次审核之间的间隔超过12个月。

- 监督审核#2（2025年5月）=3.5个审核人日
- 监督审核#3（2026年2月）=3.5个审核人日
- 再认证审核（2026年11月）=6.0个审核人日



过渡 (4 of 4)

- 规则5.7（审核策划）要求在审核到期日前至少90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日期。任何截止日期在2025年4月1日或之后的审核都必须符合这一新要求。
- 规则5.7.1（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要求客户在审核开始日期前至少30个日历日提供审核策划信息。任何截止日期在2025年2月1日或之后的审核都必须符合这一新要求。
- 规则5.7.2（审核计划）要求CB在审核前14个日历日提交审核计划。2025年1月15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审核都必须符合这一新要求。



引言

问题:

- 1) 在哪些情况下，豁免请求不需要得到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而是可以由认证机构内部批准？
- 2) 除了第5.2.h条的适用范围之外，还有其它情况吗？

回答:

- 1) 当豁免请求不需要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并且可以由认证机构内部批准时，IATF全球监督办公室将为认证机构提供指导。内部批准的豁免记录应由认证机构保存。
- 2) 是的，请参阅5.6.1最后一段关于审核员因某些情况（如终止、不可抗力）而轮换的内容。



第1.0节 – IATF 16949认证资格

问题:

如何根据以下情况确定替换零件的认证范围边界:

贸易公司可以被视为“汽车顾客”吗?

回答:

是的, 如果贸易公司从制造汽车替换零件的组织那里购买汽车替换零件, 他们就被视为顾客。



第1.0节 – IATF 16949认证资格

问题:

什么是准入的车辆？

我们是否将摩托车视为一种车辆？ 拖拉机、公共汽车、卡车作为车辆？ 定义太不清楚了。

回答:

是的，如果这些车辆是准入并旨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则被视为IATF 16949范围内的汽车车辆。



第1.1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到扩展制造现场（EMS）的距离被定义为“车辆行驶距离”还是“直线距离”？

回答:

到EMS的距离是以车辆的行驶距离来衡量的，因为这反映了出于审核和运营目的的地点之间的实际可达性。



第1.1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如果扩展制造现场（EMS）是不同的法律实体但有相同的所有者，我们能否维持“具有EMS的单一制造现场”的认证结构？

回答:

不，在IATF 16949认证时，EMS和制造现场必须是同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才能在单一结构下获得认证。不同的法律实体，即使有相同的所有者，也需要单独的认证。



第1.1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对于跨越国界的扩展制造现场，如何考虑进入边境（海关）时间？

回答:

跨越国界的扩展制造现场在边境或海关的时间不是认证过程中的主要因素，但在策划制造过程的审核和后勤时应予以考虑。



第1.1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如果中心场所不提供QMS支持，而另一个现场为中心场所提供这种支持怎么办。这种情况是如何处理的？

回答:

对于集团方案认证结构，质量管理体系职能所在的位置被视为中心场所。中心场所可以在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第1.1节 –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问题:

如果销售经理、实验室主任或研发经理在EMS的办公室工作，它仍然符合EMS的资格吗？

回答:

是的，如果这些经理和主任负责控制和管理主现场和EMS的相关区域，而不仅仅是EMS，那么它仍然可以被视为EMS。



第2.1.3节 – 认证活动外包

问题:

属于另一家公司的特定个人可以是“个体经营者”吗？

当与审核员的合同是由属于另一家公司的特定个人通过该公司签订时，是否被视为与“个体经营者”相同？

回答:

不，如果审核员是通过另一家公司而不是直接与审核员签订合同，则被视为外包。



第2.2节 – 管理体系要求

问题:

翻译文件，除了翻译成的语言外，还包括原始文件语言。

同一文档中是否应该包含多种语言？还是可以接受单独的翻译版本？

回答:

可以接受将原始语言和翻译语言放在同一份文件中，也可以使用原始文件语言和翻译的双语版本。这与第5版规则第2.6节相同。



第2.3.2节 – 向客户沟通变更情况

问题:

要求澄清哪些类型的变更需要收集符合性证据，以及验证的时限是什么？。

回答:

验证是通过审核和认证过程进行的。



第2.5.2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第2.5.2条中的要求是否意味着我们担保的任何签约审核员都无法为我们的任何签约客户提供咨询？还是针对每个客户或组织？

回答:

由认证机构担保的审核员，包括自由职业者，不能向与该CB签订合同的客户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目的是避免认证审核期间的利益冲突。这与第5版规则第2.2节的要求相同。



第2.5.2节 – 利益冲突

问题:

CB或其审核员能否在客户现场提供非定制的培训课程?

回答:

不能, 这被认为是咨询。



第2.9节 – 管理评审

问题:

将于2025年初进行的2024年CB全球管理评审是否必须按照第6版规则的要求进行?

对于2024年未收集到的、因此无法评审的第6版规则的额外要求, 该怎么办?

回答:

是的, 2025年进行的2024年管理评审必须遵循规则6的要求。

对于以前未收集的要求, CB应在评审中予以确认, 并确保在2025年管理评审周期中予以解决。



第2.10节 – IATF见证审核

问题:

对即将进行的审核，AMP中提供的上传模板非常详细，特别是计划审核的现场的完整地址。使用IATF USI而不是提供完整地址来识别这些现场是否可以接受？

回答:

不，需要完整的地址。



第3节 –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要求

问题:

与客户签订的现有认证合同可能会保持“原样”，直到下一次重新认证审核？

回答:

CB有责任确保客户理解并接受/确认第6版规则的新要求，以确保符合新要求。CB有权决定适当的方法。



第4.0节 –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问题:

是否也必须为现有职位的人员再次证明新的能力标准？像一个新的批准？

回答:

不。现有的已批准资源将于2025年1月1日继续保留，但它们需要满足持续保持的批准要求。



第4.0节 –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问题:

从事不同职能的同一人的年度校准。

如果一个人担任技术评审员、IATF 16949审核员、内部体系审核员和内部见证审核员，那么年度校准是否需要至少12小时（3个角色×每个角色4小时）？

回答:

是的，每个角色都需要特定的校准活动。



第4.1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第4.1 g) 条对认证机构在解决问题过程中发现的与审核员有关的不符合项，需要进行明确的官方解释。

例如，如果在见证审核期间发布了不符合项，并且办公室的调查显示不符合项是由于办公室行政错误造成的，那么审核组长是否仍会收到不符合项？

此外，如果审核组长和组员进行了见证的审核，而审核组员收到了不符合项，那么审核组长是否也会和组员一起收到不符合项？

回答:

如果不符合项与审核员没有直接联系（现场审核过程），则不视为与审核员有关的不符合项。

见证审核通常只关注一名审核员。如果发布了与审核员相关的不符合项，则将分配给特定的审核员，而不是审核组。



第4.1节 –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问题:

第4.1 f) 条满足认证机构或IATF全球不合格统计的标准是什么？或者，对不符合项进行分析就足够了吗？如果没有达到设定的目标，技术评审员是否会面临未获批准的风险？

回答:

IATF监控每个审核员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严重不符合项的百分比以及审核后未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次数。这些都是IATF强化关键绩效指标（KPI）计划的一部分。每个CB的NC统计数据都显示在IATF数据库的个人桌面上。如果技术评审员不符合CB NC统计数据或全球NC统计数据，则不能将其提名为技术评审员进行审批。



第4.4.1节 – 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问题:

如果审核员未能达到第4.4.1条规定的最低审核人天，那么在审核员资格终止后是否没有恢复标准？

回答:

存在一个流程，通过该流程，可以对未达到每季度1次审核或每年10个审核人天的审核员进行评估，并在特殊情况下考虑豁免，以允许审核员保持其资格。

如果审核员失去了资格，那么根据第4.2.1条（针对之前已获得资格的IATF 16949审核员的申请流程），允许之前获得资格的审核员可以重新申请加入IATF 16949审核员资格认证流程，而无需满足第4.2 a) - e)条中列出的要求。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在计划的审核期间没有足够的汽车制造过程运行，无法满足分配给审核制造车间的30%的最低时间，会发生什么。例如，在制造车间只需要3个小时的审核，而不是要求的12个小时。在生产车间进行低于30%的审核是否可以接受？

回答:

第5.7节第10段规定，CB和客户应策划审核，以确保汽车制造过程在计划的审核期间按要求运行。如果无法满足此要求，CB应推迟审核，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如果存在特殊情况，CB应联系其监督办公室。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对于与第5.2 h) 条【制造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相关的内部批准豁免，应在IATF数据库中输入哪些内容？

回答:

规则的引言部分提供了内部（和外部）批准的豁免应输入IATF数据库的详细信息，即豁免编号、批准日期和批准意见。



第5.2节 – 确定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确定最少审核人日为六（6）人日，CB可以只指派一（1）名审核员吗？第5版规则要求，如果总审核天数超过五（5）天，CB应指派一个由两（2）名审核员组成的团队。

回答:

规则5，第5.2 o) 款的要求没有延续到规则第6版中。

规则6，现在CB可以指派一（1）名审核员进行六（6）天的审核。第5.7条要求审核在“连续审核人日”内进行。SI#14对“连续审核人日”的定义是“客户的正常工作日，在此期间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审核。”

如果客户的正常工作日为周一至周六，则可以指定一名审核员。如果客户的正常工作日是周一至周五，而客户不在周六或周日工作，那么也可以指派一名审核员，但审核将在周一至周五和随后的周一进行。



第5.2.1节 – 确定1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我们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进行了第1阶段的准备评估，我们是否需要根据5.12进行两步技术评审？

回答:

第5.12条（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不适用于第1阶段的准备评估。需要进行技术评审，但应遵循第6.2.7条（第1阶段技术评审和准备评估决定）。



第5.2.1节 -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问题:

根据第 6.2.9 条，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必须至少间隔二十(20)个日历日。如果组织位于海外，能否远程进行第 1 阶段准备状态评审？

回答:

第 7.3 条规定，“在本规则明确规定允许远程审核的情况下，可使用远程审核方法”。第 6.2 条款没有规定第 1 阶段准备状态评估可以远程进行。唯一的例外是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是有限范围的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5.2.3节 - 确定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时间

问题:

如果使用第 5.2.3 条方法b), 哪些减少可适用于独立的远程支持场所? 方法b)要求CB分别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 (即不分摊) 。

回答:

第5.4节中允许的任何减少都可以适用 (如适用) 。



第5.3节 - 确定审核时间 - 集团方案

问题:

如果一个集团方案涉及两个现场，第一个制造现场的第一次审核是否允许减少15%？

回答:

是的，集团方案中第一个制造现场的第2阶段认证审核允许减少15%。



第5.5节 - 支持功能

问题:

在规则第 5 版中，有两种审核远程支持场所（RSL）的选择。每个 CB 可以审核 RSL（选项 1），或者一个 CB 可以接受另一个 CB 签发的 RSL 审核报告（选项 2）。

在规则第 6 版中，选项 1 已不复存在。在执行规则第 6 版时，我们还能遵循选项 2 吗？

回答:

是的，在规则第 6 版中只有一个选项，即：使用拥有审核SA-RSL法律合同的一家CB所出具的审核报告。



第5.7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第 5.7 条要求审核日期（即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应在审核到期日前至少九十 (90) 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该确认是否还包括审核持续时间（最少审核天数+额外审核时间）、指定的审核组等？

回答:

在审核到期日前至少90天确认审核组的指派是一种最佳做法，但不是强制性的。提前确认审核日期的目的是确保有审核组可以进行审核。最少审核天数和额外审核时间可能在审核到期日前 90 个日历日还不知道。



第5.5节 - 支持功能

问题:

在对制造现场进行第 2 阶段审核之前，是否必须审核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与新制造现场的接口？SA-RSL以前接受过审核，上次审核不包括其对新制造现场的支持。

回答:

如果现有的 SA-RSL 已通过审核，则在对制造现场进行第 2 阶段审核之前，不需要在 SA-RSL 审核与新制造现场的相互作用和接口。但是，在对制造现场进行第 2 阶段审核时，需要审核制造现场与 SA-RSL 之间的接口和相互作用。根据第 5.5.2 e) 条，在 SA-RSL 的下一轮审核中，应优先审核与新认证的制造现场的新接口。



第5.5节 - 支持功能

问题:

每次对SA-RSL进行审核时，是否都需要填写附件3（审核策划输出）？由于目前的附件3大多不适用于SA-RSL，是否有单独的附件3模板？

回答:

第5.7.1条（审核策划所需的客户信息）下的注释指出，SA-RSL可能不需要一些审核策划要素（5.7.1 a - m）。

SA-RSL不需要附件3；然而，CB应确保审核策划的输出得到记录。建议CB为SA-RSL创建与附件3等效的文件。



第5.6节 - 审核员轮换

问题:

对制造现场和SA-RSL进行了合并审核，并将其合并为一份CARA报告。在接下来的三年审核周期内，是否可以将进行SA-RSL审核的审核员分配到制造现场的审核组？

回答:

出于审核员轮换的目的，制造现场的审核组和SA-RSL的审核组被视为相互独立。如果在合并审核期间，在SA-RSL进行审核的是不同的审核组，那么在接下来的3年周期内，可以将SA-RSL审核的审核组成员分配到制造现场的审核组。

如果制造现场的审核组和SA-RSL是同一个审核组，那么审核员轮换规则应适用于这两个场所。



第5.7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是否需要半 (0.5) 天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

回答:

不需要, 但根据规则6.2.1 b)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CB准备), 需要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在准备评估开始前至少十四 (14) 天发布给客户。



第5.7节 - 审核策划

问题:

- 1) 每个第 2 阶段审核是否需要半 (0.5) 天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
- 2) 如果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只有二十 (20) 个日历日怎么办?

回答:

- 1) 或许。第5.7.1条第6段规定,“对于第 2 阶段的审核, 审核策划应考虑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期间确定的事实。第2段还规定,“CB应在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 如适用, 应要求更新审核策划信息。”因此,“如适用”将取决于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之间的时间长度以及第 1 阶段可用的信息。
- 2) 在这种情况下, 不需要半 (0.5) 天的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



第5.7.1节 -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问题:

第5.7.1条规定，CB应要求客户在审核开始日期前至少30个日历日提供审核策划信息。它是否也适用于第2阶段审核？

回答:

这一概念与规则第5版相比没有变化。在规则第6版中，第6段规定“对于第2阶段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在第1阶段准备评估中确定的事实”。第2段规定：“在第1阶段和第2阶段审核之间，如适用，CB应要求更新审核策划信息”。因此，“如适用”将取决于第1阶段和第2阶段之间的时间长度以及第1阶段可用的信息。



第5.7.1节 -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问题:

客户提供预先策划信息的30天要求是否有任何宽容度?

回答:

规则没有提供任何宽容度。

第5.7.1条规定：“如果客户未在30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策划信息，CB应推迟审核，因为没有客户信息的评审，就无法制定审核计划。”



第5.7.2节 - 审核计划

问题:

如果最高管理层（或最高管理层人员）无法亲自参加审核的首次会议（例如，由于出差），最高管理层是否可以远程参加首次会议？

回答:

规则没有规定或提供指导，以解决最高管理层因临时出差而远程出席审核首次会议的问题。目的是让高层管理人员亲自出席首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允许远程参加首次会议。



第5.11.1节 -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问题:

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后15个日历日内提交对严重不符合项的响应，CB技术评审员在审核结束会议后15个日历日内做出第一步决定并向客户发布最终报告，这两个时间要求似乎是重叠的。

如果在第14天，CB技术评审员决定将分类从一般不符合更改为严重不符合，会发生什么，客户必须在什么时候对严重不符合作出响应？

回答:

在上述情况下，客户将被允许在**最终**审核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交对严重不符合项的响应。然而，不符合管理过程的总体时间安排，特别是60天和90天的要求，保持不变。



第5.11.5节 - 一般不符合的验证

问题:

等待24个月来验证在SA-RSL（没有设计责任）审核中发布的一般不合格项的有效实施是否可以接受？

回答:

一般不符合项的现场验证应在下次定期审核时进行。如果SA-RSL没有产品设计功能，下一次定期审核可能需要两年时间。根据客户和规则要求，CB可能会认为这个时间框架是合理的。CB还可以考虑根据第7.2 d) 条进行一次特殊审核，以验证两次定期审核之间一般不符合项的有效实施。



第5.15节 - 搬迁

问题:

客户搬迁到新地点，并计划进行第 1 阶段的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的审核。如果在旧地点有以前一般不符合项等待验证，CB应该怎么做？

回答:

在下次定期审核时，应对一般不合格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进行现场验证。如果由于搬迁而无法做到这一点，则不需要在第 2 阶段验证一般的不符合项，但应将其视为第 2 阶段审核策划的输入。



第5.15节 - 搬迁

问题:

如果当前的扩展制造现场搬迁到新地点，现在将成为SA-RSL，则需要进行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第2阶段审核）。是否真的需要进行第1阶段的准备评估？在第5.2.1条中，CB可以确定是否需要SA RSL进行第1阶段准备评估。这仍然可以应用于搬迁场景吗？

回答:

当CB收到搬迁通知时，他们应从客户那里收集信息，以了解变更的程度、搬迁活动的时间表、对于顾客的风险、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要求的能力等。这些信息使CB能够在新地点策划相关的审核活动。在上述场景下，CB应确定是否需要第1阶段准备评估。



第5.15节 - 搬迁

问题:

1. 如果支持职能被转移到经IATF 16949审核的现有地点，是否适用搬迁？
2. 如果这一变化（支持职能的转移）没有及时传达给CB，会发生什么？

回答:

1. 是的，如果客户选择将所有或部分支持活动从原始位置转移到新位置，则适用搬迁。第5.15条规定，在搬迁后的30个日历日内，CB应收集信息，了解搬迁的范围和时间表，评估相关的变化和风险，并策划在新地点进行相关审核活动。根据第5.15.2条，上述场景不需要进行初次审核，因为新地点已经按照IATF 16949进行了审核。这意味着CB可以进行特殊审核，也可以在新地点为审核增加额外时间。
2. 如果客户未能将变更通知CB，CB应考虑第3.1条（CB与客户的法律合同），该条款规定CB应采取适当行动。这可能包括特殊审核、下一次定期审核的额外时间、审核终止、审核取消、证书撤销或合同取消。



第7.3节 -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问题:

是否允许对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进行远程审核?

回答:

规则6.2.8最后一段规定, CB可以在现场或使用远程审核方法进行有限范围的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如果重复的第 1 阶段是完整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则应在现场进行。



第8.3节 - 暂停决定

问题:

在上一张幻灯片227（6月CB网络研讨会）中，它指出CARA将有一个技术评审决定暂停或不暂停证书的字段，不需要单独通知。这是否意味着技术评审员需要访问CARA？

回答:

不，技术评审员将不能访问CARA。6月网络研讨会后，决定不要求技术评审员在CARA报告中记录他们的决定。

CB需要遵守8.3中的要求，其中规定CB应书面通知客户。



第8.3节 - 暂停决定

问题:

根据8.1 a) ， 当CB决定因IATF投诉管理系统（IATF CMS）中输入的绩效投诉而暂停客户证书时， 是否应（通过CARA中的“特别NC（ad hoc NC）”）开具严重不符合？ 还是应该在特殊审核时开具严重不符合？

回答:

规则8.2（情况分析）规定， 如果在IATF CMS系统中发出绩效投诉， 在决定暂停证书时， 不得向客户开具单独的不符合项。 特殊审核时不得开具严重不符合项。



第8.7节 - 认证撤销后的措施

问题:

如果一个组织申请了初次审核，并且在申请过程中没有披露其IATF 16949证书被另一个CB撤销，并且在初次审核完成后被新的CB发现，新的CB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回答:

规则6.1.1解释了新CB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取的行动。它指出，申请组织未能披露有关现有或以前IATF 16949认证的信息.....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并应导致撤销IATF 16949认证，或在认证等待CB决定的情况下作出否定的认证决定。



第9.1节 - 认证记录

问题:

- 1) CB现在是否有能力批准规则5.2 h) 中的“审核日减少申请”?
- 2) 第9.1 p) 条谈到了CB批准减少审核日（专职员工、专用设备等等）——这难道不是监督办公室的责任吗?

回答:

- 1) 对。
- 2) 不，这不再是监督的责任。第9.1 p) 条规定，CB应保留认证机构批准的“审核日减少申请”的记录。第5.2 h) 2) 条规定，“认证机构批准的”审核日减少申请“应在审核开始前输入IATF数据库，并连同支持证据一并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



第9.1节 - 认证记录

问题:

利益相关方公告2024-001对审核员费用的主题比规则6, 9.1.h) 更为明确。规则没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得支付审核员的差旅费。

回答:

IATF 2024-001利益相关方公告指出:

认证机构将向客户开具所有审核相关费用的发票, 包括审核员的差旅和住宿(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和空中旅行、餐饮、酒店等)。IATF审核员必须通过认证机构报销其审核相关费用, 而不是由客户直接支付。

利益相关方公告2024-001于2024年1月发布, 而此时规则第6版已经在发布过程中, 无法更改。应遵守利益相关方公告。



第10节 - 术语和定义

问题:

“纠正”一词被解释为“在根本原因分析完成并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之前，采取措施消除探测到的不合格。”

该术语是否与之前第5版规则中的“纠正措施：消除探测到的不合格的系统性原因的措施”具有相同的含义？

回答:

不，不一样，“纠正”被解释为“消除检测到的不合格（仅影响）的行动，直到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并实施系统的纠正措施。”



第10节 - 术语和定义

问题:

“主要担保”的定义是“对于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这是 IATF ADP 中第一个担保审核员的认证机构。”该定义仅适用于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

如果第一个担保CB因与另一个CB合并而被替换，哪个CB将被视为“主要担保CB”？

回答:

新的CB将成为主要担保。



第10节 - 术语和定义

问题:

“审核到期日”的定义。审核到期日（ADD）和最后审核日期（LAD）有什么区别？

回答:

“审核到期日”是审核的最新可能结束日期，基于最近一次初次、再认证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

术语“最后审核日期”并没有在规则第6版中使用。规则第6版使用了术语“审核的最后一天”，指的是进行审核的最后一个日历日。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根据规则第7.3的要求，“远程审核方法只能用于在没有产品或材料处理的独立远程支持地点进行的监督审核”。我们认为，附件2中的支持活动“供应商管理”应为“是”，而不是“否”。

回答:

表中的远程审核可被视为指南。CB对应用准则和满足规则第7.3节的要求负有最终责任。如果供应商管理活动包括产品或材料处理，则不符合远程审核的条件。



附件 2 - 支持功能清单

问题:

我们理解，支持功能“发运”意味着“实物分发”。对吗？在日文版的规则6中，它被定义为“信息分发”。

回答:

这是正确的，“发运”涉及的是物理分发，而不是信息分发。



感谢您的时间、参与和贡献！